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政諭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7

電子信箱：cytsai201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9002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0225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府109年2月3日府民禮字第10900206011號函（諒達），附件公告事項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「竹崎鄉第一納骨堂」修正為「竹崎鄉慈善堂紀念園區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暨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